氢燃料电池车不限行
北京发布《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10月30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在空气重污染橙色或红色预警期间，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全天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以下为原文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应对空气重污染、保护公众健康，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规定，当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空气重污染红色、橙色预警时，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执行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全天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二）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全天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三）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二、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执行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本市所属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措施的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

（二）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全天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三）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全天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四）每天3时至24时，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单号为1、3、5、7、9，双号为2、4、6、8、0)，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机动车按0号管理；同时，本市暂停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但工作日7时至9时、17时至20时，禁止外省区市机动车在本市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行驶。

（五）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三、以下本市机动车不受上述交通管理措施的限制: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二）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京B号段号牌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

（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作业车辆。

（四）环卫、园林、道路养护、应急通信保障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五）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六）
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氢燃料电池车辆，持有残疾人通行证的小型客车，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和生产生活必需品供应且持有通行证的载货汽车。

四、在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期间，除执行本通告规定外，本市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仍然有效。对违反规定行驶的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五、本通告自2023年10月30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2421.html